

证券代码：002805

证券简称：丰元股份

公告编号：2022-087

山东丰元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孙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122.72%，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22 年 4 月 27 日和 2022 年 5 月 27 日，山东丰元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度公司对外担保计划的议案》，同意公司及下属公司 2022 年度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公司提供总计不超过人民币 300,000 万元的担保额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6）。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玉溪市分行（以下简称“建设银行玉溪分行”）签署《保证合同》，公司为全资孙公司丰元（云南）锂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丰元云南”）与建设银行玉溪分行办理固定资产贷款所形成的债权提供人民币 40,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本次担保基本情况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被担保方	审议的担保额度	本次担保前担保 余额	本次担保后担保 余额	剩余可用担保 额度
------	---------	---------------	---------------	--------------

丰元云南	60,000	20,000	60,000	0
------	--------	--------	--------	---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丰元（云南）锂能科技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22 年 2 月 24 日

3、注册地点：云南省玉溪市红塔区红塔工业园区观音山片区创业路 5 号

4、法定代表人：陈令国

5、注册资本：10,000 万元

6、经营范围：许可项目：矿产资源（非煤矿山）开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储能技术服务；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电池制造；电池销售；选矿；矿物洗选加工；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7、股权结构：公司全资子公司山东丰元锂能科技有限公司持有丰元（云南）锂能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

8、与上市公司的关系：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

9、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2 年 6 月 30 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10,966,788.47
负债总额	11,059,296.00
其中：流动负债总额	11,059,296.00
银行贷款总额	0
净资产	99,907,492.47
项目	2022 年 6 月 30 日（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0
利润总额	-92,507.53

净利润	-92,507.53
-----	------------

10、经查询，丰元（云南）锂能科技有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四、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1、合同名称：《保证合同》

2、保证人：山东丰元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3、债务人：丰元（云南）锂能科技有限公司

4、债权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玉溪市分行

5、担保金额：人民币肆亿元整

6、担保范围：本保证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全部本金、利息（包括复利和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判决书或调解书等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应加倍支付的债务利息、债务人应向乙方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有关手续费、电讯费、杂费、国外受益人拒绝承担的有关银行费用等）、乙方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等）。

7、担保方式：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8、保证期间：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甲方同意债务展期的，保证期间至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若乙方根据主合同约定，宣布债务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至乙方宣布的债务提前到期之日后三年止。如果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分期履行，则对每期债务而言，保证期间均至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五、累计对外担保及逾期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为 128,000 万元（含上述担保），均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公司的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122.72%；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债务对应的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担保等。

六、备查文件

1. 《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山东丰元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0 月 1 日